

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调整收益分配金额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（基金代码:162006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。

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本公司以本基金 2009 年度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将本次收益分配方案调整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.9 元。

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已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完成权益登记。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1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收益分配预告》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- 1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ccfund.com.cn。
- 2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68-666(免长途话费)。
- 3、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、客户服务电话及网站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0 年 4 月 27 日